

第一篇

党 务

第一章 党 委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中共北京区委就把开滦矿区作为工运重点，派干部深入矿区开展工作，发展党员。1922年6月，唐山矿工人李星昌经邓培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开滦矿区第一名共产党员。不久，由李星昌、只奎元等第一批党员组成的第一个党支部——唐山矿党支部诞生，并随之带领矿工举行了震惊中外的1922年开滦五矿大罢工。

1926年初，中共唐山地委派干部深入各厂矿开展工作。唐山矿、马家沟矿、林西矿、赵各庄矿、唐家庄矿均发展了党员，建立了党支部。

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中共唐山地委采取措施，隐蔽党员，开滦的党组织未受到损失。1928年，北方局派蔡和森来唐山整顿党组织，开滦的五个党支部的50名党员又开始恢复活动。到1930年4月，开滦矿区的党员达到127人。

1931年3月，中共唐山市委和矿区党组织遭到破坏，矿区的党员减少到四五十人。1932年1月开始，经刘宁一等同志的艰苦工作，在东矿区找到了31名党员，恢复了赵各庄、唐家庄、林西和马家沟4个矿的党支部，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五矿临时工作委员会。不久，唐山矿又恢复了一个党支部。至此，五矿共有党员60余人。3月，以开滦党组织为基础成立了中共唐山市委。4月，唐山的党组织又一次遭到破坏，开滦五矿支部均被破坏。这时，省委任命赵各庄矿工人党员、支部书记邢殿甲为市委书记，负责恢复党组织。后来，省委又派黎玉、张维汉同志来林西，以东三矿为基地，寻找老党员，发展新党员。年底，开滦党组织才恢复发展起

来。到 1934 年初，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林西矿、唐家庄矿、赵各庄矿建有支部 4 个，有党员 22 人。这期间党组织领导了 1934 年的开滦五矿工人罢工斗争。罢工后，党组织又一次遭到破坏。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党组织派周文彬负责开滦煤矿的工人运动。周文彬首先在赵各庄矿恢复建立了井下党支部，随后其它各矿党支部也相继恢复。1941 年，中共唐山市党组织又一次遭到破坏，开滦党的活动被迫中断。

1942 年，开滦组建了中共开滦矿工作委员会，由赵各庄矿工人葛振武担任书记，党组织的活动又逐步恢复起来。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唐山市委及各工委的主要负责人活跃在开滦矿区周围，开滦的党组织和工人运动得到蓬勃发展。到 1948 年底，开滦的地下党员有 165 人，但没有统一的组织，而是以多头多线的形式分别受市委下属的各工委领导，其中林西矿设有党的总支部，下有 7 个党支部，隶属于中共唐山市委路南分工委领导。唐山矿设有 3 个党支部，马家沟砖厂没建支部，由中共唐山市委唐北分工委领导。赵各庄矿和唐家庄矿虽有党员，但未建立支部，党的工作由中共唐山市委东矿分工委领导。

唐山市解放后根据中共唐山市委指示赵各庄矿、林西矿、唐家庄矿和唐山矿先后组建了党委，马家沟砖厂设立党的工作委员会，但开滦矿区没有统一的党委，其中赵各庄、林西、唐家庄三矿的党委隶属于中共唐山市委东矿区分工委，唐山矿党委和马家沟砖厂工委由中共唐山市委直接领导。

1949 年 5 月正式组建了“中共开滦煤矿委员会”王林任党委书记统一领导开滦煤矿党的工作。党委会设 5 名委员其中 1 名书记。同年 10 月 26 日唐山矿第一个党支部公开，随后各矿党组织正式公开。

1951 年 2 月，经中共河北省委批准，开滦党的机构扩编。开滦党委和四个矿、一个厂的党委、工委干部由 1950 年的 123 人增加到 223 人。开滦党委设党委委员 9 名正、副书记各 1 名秘书长 1 名。党委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处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 年，开滦党委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同年 2 月，开滦党委副书记改称第一副职第二副职党委书记一正二副秘书长一正一副党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工作划归组织部。

1952 年 5 月 17 日政府代管开滦后开滦党委下属有赵各庄矿、林西矿、唐家庄矿、唐山矿四个矿党委马家沟砖厂、机电（包括机厂、电厂、洗煤厂）2 个工委还

有直属机关党总支（包括总管理处、开滦党委、总医院、矿区工会、团委、警卫总队、基建大队 7 个支部）

1954 年 6 月开滦党委有常委 6 名 党委委员 13 名。1955 年 1 月组建了开滦基本建设局党委。

1958 年 4 月 7 日，局属洗煤厂党总支划归林西矿党委领导。同年 7 月 1 日，马家沟砖厂划归唐山市，该厂工委亦随之转由唐山市委领导。12 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开滦煤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选出党委正式委员 25 名 候补委员 14 名 党委常委 11 名 党委书记 1 名 副书记 4 名。这年随着马家沟矿恢复生产，组建了中共开滦马家沟矿党委。开滦党委增设了统战部。

1961 年 12 月召开的中共开滦煤矿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选出了开滦党委正式委员 29 名 候补委员 18 名。党委常委 13 名 其中书记 1 名 副书记 4 名 秘书长 1 名。开滦党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监察委员会、党校等职能部门和单位。

1963 年 8 月 27 日，阜新卫生学校、唐山市卫生学校与开滦卫生学校合并，成立唐山煤矿医学院，建立了煤医党委，煤矿医学院行政上隶属煤炭部管辖，党的工作由开滦党委领导（1964 年 5 月煤矿医学院脱离开滦）

1964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工业交通系统建立政治工作机关的决定，经河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批准，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开滦煤矿总管理处政治部”负责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政治部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干部部、宣传部、公安处。原统战部并入宣传部（对外仍保持统战部的名义），监察委员会仍由开滦党委领导。政治部设立干部部后，原总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的人事工作并入干部部，总管理处另外成立了教育处。同年 11 月 8 日经河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批准在开滦及其赵各庄矿、林西矿、唐家庄矿、唐山矿、马家沟矿、范各庄矿设政治部 机械制修厂、发电厂、洗煤厂、602 厂、北山石厂设政治处 直属机关、总医院、一中、二中、三中党委或支部仍维持原机构不变。各单位下属的总支部委员会，设政治指导员 支部委员会设政治指导员 分别由总支书记、支部书记担任。

1965 年 1 月成立了“生产学习大队”党委 由开滦党委领导。

1966 年 1 月，开滦营运处由职能部门改为生产单位，并建立营运处党委。6 月 13 日，矾土矿划归开滦煤矿总管理处，矾土矿党委改由开滦党委领导。同年 9 月 1 日开滦煤矿总管理处改称“唐山红旗矿务局”开滦党的机构名称随之改变。局党委下属红旗一矿（原赵各庄矿）红旗二矿（原林西矿）红旗三矿（原唐家庄矿）红

旗四矿(原唐山矿)红旗五矿(原马家沟矿)红旗六矿(原范各庄矿)及矾土矿、机械修配厂、发电厂、洗煤厂、建材厂、602厂、总医院、生产学习大队、营运处、局直属机关等共16个党委;开滦一中、二中、煤矿学校3个直属党总支和三中一个直属支部。9月12日,总医院党委撤销,党的工作和业务关系划归唐山矿党委领导。

1968年1月成立“唐山红旗矿务局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革命委员会的政治部下设秘书、组织、宣传3个组。当月,撤销了营运处党委。4月洗煤厂又合并到林西矿。同年5月1日,“唐山红旗矿务局”改名为“开滦煤矿”。12月,经唐山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开滦煤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由7人组成,随之开滦煤矿所属各单位的革命委员会也相继建立了党的核心小组。

1970年开滦煤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办公室、组织组、宣教组、保卫组、矿工报社、写作组等部门。1970年3月16日至1971年6月29日开滦煤矿下属赵各庄矿、林西矿、唐家庄矿、唐山矿、马家沟矿、范各庄矿、吕家坨矿、矾土矿、工程处、机厂、电厂、建材厂、602厂、煤炭科学研究所、直属机关等15个单位以及党的工作隶属开滦党委的河北116勘探队、设计院经中共唐山地、市委批准分别恢复或建立了党委。

1971年1月30日,召开中共开滦煤矿委员会第三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滦煤矿委员会委员37名。常委7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

1972年4月,贯彻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精神,进行机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开滦煤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的组改为处。共设有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保卫处、写作组、开滦矿工报社等部门。6月19日总医院从唐山矿划出重新建立了党委。1976年5月,随着荆各庄矿试生产,组建荆各庄矿党委。

1978年11月11日随着工农新区的试建组建了“中共唐山市开滦工农新区委员会”,1979年12月26日撤销。

1980年6月23日经河北煤管局批准开滦煤矿改称为“开滦矿务局”党的组织机构名称相应改变,撤销了开滦煤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9月,局党委各部门改称部或室。

1981年1月撤销开滦基建指挥部成立开滦矿务局第一建井工程处、第二建井工程处、机电安装工程处、土木建筑工程处党委。同时在机械动力处成立党总支部委员会。5月6日,将原开滦大学附属技工学校改为开滦矿务局直属单位,同时,组建中共开滦技工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

1982年1月5日,局党委决定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2 年 7 月 恢复建立了“中共开滦矿务局委员会统战部”。

1983 年 4 月 成立开滦矿务局干部学校 同年 7 月建立“中共开滦矿务局干部学校委员会”，7 月 29 日 成立“开滦矿务局第二中学党总支委员会”。同日 成立“中共开滦矿务局安全培训中心委员会”。1983 年局党委下属共有 23 个党委，5 个党总支委员会。

1984 年 8 月 撤销基建公司 成立开滦工程处 随之组建开滦工程处党委。

1985 年 3 月 2 日 新建“中共开滦林南仓矿委员会”。当年 开滦党委设常委 10 名 书记 1 人 副书记 2 人 顾问 2 人。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办公室等 6 个部门。局党委下属赵各庄矿、林西矿、唐家庄矿、唐山矿、马家沟矿、范各庄矿、吕家坨矿、荆各庄矿、林南仓矿、矾土矿、工程处、机械制修厂、发电厂、建材厂、602 厂、河北煤田地质勘探队（党的工作隶属开滦党委）、专用物资供应基地、局医院、开滦大学、党校、干校、安全培训中心、综合生产服务公司、局直属机关共 23 个党委和技工学校、开滦一中、二中等 3 个直属总支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撤销工程处 成立基建公司 随之组建基建公司党委。

1987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经中共开滦矿务局第四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滦矿务局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开滦党委委员 29 名 常委 9 名 书记 1 名 副书记 2 名 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9 人组成 设书记 1 名（由党委副书记兼）副书记 2 名。

第二节 党委班子建设

1950 年下半年至 1951 年 3 月，开滦党委通过整风解决了以下问题：

明确了党委、军代表和工会三者的分工与相互关系。党委负责监督与保证国家政策及行政任务的贯彻和实现，对军代表的工作居于监督保证的地位；军代表是国家政权的代表，通过监督的方式对开滦煤矿进行管理；工会在党的领导下，支持军代表的监督工作，党委和军代表应尊重工会的独立工作。

改进了组织领导。规定党委书记兼军代表，把主要精力放在搞好企业管理上。党委增设一名副书记，专做党务工作，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

改进了会议制度。党委会议讨论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统一安排党委各部门的会议，形成例会制度，克服干涉各部门事务的包办现象。

1953年2月开滦党委作出《关于健全党委制度改进党委领导的决定》确定党在企业中首要任务是领导和监督生产，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经济计划。在加强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方面，强调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在原则问题上必须展开严肃的争论。一经讨论决定，必须保证贯彻执行。在党内生活上，规定党委成员除参加原编的党小组生活外，党委领导再编成小组，每两个月过一次组织生活。对党委会议制规定了：党委全体委员会，每月初召开一次。常委会每周召开一次。由党委书记主持的党委联合办公会议，每周召开一次。

1957年贯彻中共中央“八大”会议精神，各级党委开展整风运动，针对整风运动中群众提出的某些领导生活作风上存在的特殊现象，开滦党委和总管理处处于1957年12月联合下发了《有关领导生活作风问题的几项规定》，就领导干部住房、家属就医、参加娱乐活动、出差乘坐软席、使用公家小汽车等做出了严格的具体规定。

1959年9月至1960年2月，根据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进行了反右倾整风运动，首先从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开始，普遍开展了自我检查，向党交心。通过揭发、鸣放，在重点批判的对象98人中，有领导核心成员29人，占领导核心成员总数的10%。

1964年2月25日制订了《中国共产党开滦煤矿及矿厂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和《中国共产党开滦煤矿委员会书记工作条例（草案）》对开滦党委书记和局、矿两级党委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以及工作方法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结合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对全矿区各级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了“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情况的调查，全面考察分析了21个基层党委。在此基础上，1977年进行了领导班子的整顿，整顿按学习批判、开门整顿、思想交锋和总结提高四个阶段进行。

1979年4月，为了适应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开门整风，着重进行思想整顿。这年先在林西矿试行了党委领导下的矿长分工负责制试点，局、矿厂两级领导班子中部分提拔过快的青年干部，下到基层担任职务。

1980年在联系实际批极左、肃流毒过程中，局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后，对矿、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清理了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指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和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同

时加强了局、矿两级领导班子的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委成员参加双重生活会。

1981年对全局26个单位的党委领导班子进行了思想整顿，通过整顿，加强了局、矿党委常委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局、矿党委常委全部编入所在党支部的一个党小组，参加领导班子生活会和所在党小组的生活会。

1982年至1983年，根据中央关于各级领导班子要逐步实现“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要求分两批对全局25个企业矿、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1982年底首先完成了8个大矿领导班子的调整工作，新组建的班子成员总数为79人比调整前减少19人平均年龄为47.5岁比调整前下降4.85岁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55人，其中有专业职称的49人。1983年继续完成了对17个企业单位和局直属机关处室的调整工作。调整后全局17个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共137人比调整前减少28人平均年龄49.97岁比调整前下降了4.38岁。初步形成了梯形层次，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86人，其中有专业职称的72人。同年有8个生产煤矿和矾土矿、机厂、电厂等11个单位分别建立了《党委工作细则》、《矿、厂长工作细则》。为了贯彻落实“三个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解决好党、政分工和端正党风问题局党委研究制订了党委与行政各自的职责范围和端正党风的具体规定。

1983年2月14日制定了“开滦党委书记、副书记分工和工作、学习、生活制度”的规定，明确党委常委会主要研究讨论涉及有关全局性的大事，日常工作应充分发挥行政指挥系统的作用及党群部门的作用。建立书记、局长碰头会制度，沟通情况研究问题由党委副书记牵头每月召开一次党、群部门碰头会总结上月工作研究安排下月工作。党委常委（包括顾问、副局长）每周集中学习一天党委常委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983年6月24日，作出《关于需要提交开滦党委具体讨论决定的问题的规定》。其主要内容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制定执行上级党委、行政领导指示的重要措施。

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改革和变动。

按上级党委规定属于开滦党委管理的干部的配备、调动、任免、升降和奖惩。

党的建设、班子建设、职工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的布置和检查。

⑤矿区的长远规划、年、季计划 重大技术改造计划 安、技、措计划。

⑥劳动工资奖励，生活福利等各项资金方面的重大改革性问题，以及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⑦职工培训计划。

⑧工会、共青团、公安、武装等部门的重大问题。

⑨书记、局长认为确须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

⑩凡提交党委集体讨论的问题，均须事先通知，以便做好充分准备，有的要拟出文字材料，发给党委成员。

1983年9月开滦党委制订出《关于各级领导班子“四化”建设的八年规划草案》。总的目标是到1990年跨出三大步。第一步通过企业整顿、机构改革，使各级领导班子的“四化”程度有一个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二步到1985年底以前 在继续提高“四化”程度的基础上 基本实现新老干部交替正常化 第三步到1990年底以前 实现各级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并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和新老干部交替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使各级领导班子经常保持合理的结构。自1983年至1987年间，主要贯彻落实以上八年规划草案的前两步，并于1987年1月召开的中共开滦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实现了党委新老班子的交替换届工作。

1988年1月28日，开滦党委召开四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初步设想》 决定实行党、政分开 精简机构。同年7月7日开滦党委四届四次全委会通过《中共开滦矿务局委员会贯彻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实施细则》 规定了实行局长负责制的新体制下 各级党委和支部的职责。

第三节 整党整风

开滦煤矿的整党活动自1949年起至1986年止先后共进行7次，1986年后至1988年没再采取整党形式，而是采用党内民主评议方式。历次整党基本上是按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进行的。其间也穿插了一些开滦党委自行安排的整风活动。由于某些特殊的历史任务和突发原因，在整个整党过程中，曾有过转移和断续

的情况。

一、进城后的两次小整风

第一次在 1949 年 7 月根据唐山市委书记吴德在‘七·一’党员干部会上所作《反对不良倾向》的报告在党员干部中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了反对享乐主义、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思想整顿，个别干部做了重点检查。第二次在 1949 年底，又采取个人写出反省检查和小组评定的办法，对个人主义、享乐主义进行了大检查、大清理。

二、1950 年的整风

（一）党员普训

开滦煤矿自 1949 年至 1950 年 1 月新发展党员 2684 名，占当时党员总数的 80% 强。在一些新党员中存有骄傲自满、脱离群众的现象，也有政治历史不清的问题。因此，决定由 1950 年 4 月至 8 月以普训的方式对党员进行教育和重点审查。首先由各矿厂党委、工委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思想动员，组织讨论，再以总支为单位，分点班、分期进行训练。通过典型示范，取得全面普训的经验，然后结合本人思想、作风、出身历史及实际工作进行自我检查，做出个人鉴定。经小组评议后由支部、总支报党委批准。普训中通过谈话、启发等方式对党员的历史情况、工作表现作了调查，并培养典型，讲清问题，对个别党员还进行了揭发。

通过普训审查，发现党员中存有政治性问题（包括参加反动党派以及有汉奸、变节等行为者）58 人，历史性问题（主要是迷信、道会门、伙会等）188 人，还审查出诸如组织手续不合格及思想作风方面的一些问题。最后按照“严肃慎重、改造教育、治病救人”的方针和具体政策，各矿、厂共清洗党员 18 人，报局研究决定清洗的 21 人。据 1950 年 9 月统计，全矿区 3092 名党员中有 2597 名参加了普训。

（二）整党整干

这次整党既是党员普训的继续，也是为了具体贯彻中共中央 1950 年 5 月 1 日发出的《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以及按照 6 月初中央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做好土改、肃反、整党等八项工作要求开展的。目的在于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密切党群关系，纠正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整风以检查和总结劳资关系、公私关系、党群关系为主，结合检查总结 1950 年‘红五月’生产竞赛活动，中央关于开滦方针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解放以来，对待职员政策的执行情况。在方法上采取

阅读上级指示文件 结合实际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整党工作自 8 月至 1951 年 3 月分两步进行。先在脱产党员干部中进行，后在基层各级支部党员中开展。开滦党委和各矿（厂）党委自 1950 年 8 月初开始进行整党动员 结合当时的减产、改革整编工作 学习刘少奇《群众路线》、邓子恢《关于工作中的三个基本问题》、《关于工商业应力求改革》等文章 联系劳资、公私和党群关系上的问题，进行检查总结，并向党员干部做了报告。接着转入部门与个人检查和个人鉴定 到 1950 年 11 月大体结束。

各总支、支部党员的整党 采取分期普训的方式 自 1950 年 11 月开始进行。重点是克服自满情绪，改变强迫命令的工作方法，从而积极带领群众，在劳资两利的政策下，监督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由于 1951 年 2 月检修 延续到 3 月基本结束。

三、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整党

根据 1951 年 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做出的“用三年时间进行整党”的决定和同年 3 月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做出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精神 开滦党委针对当时占党员总数 90% 的新党员中，有相当一部分党员缺乏党的知识，有的不能自觉地参加党的各项活动或历史不清、对党不够忠诚老实的情况，决定对党员进行一次思想整顿和组织审查。

这次整党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 1951 年 4 月—1951 年 11 月的情况调查和整风审干。4 月 11 日，开滦党委发出整党准备工作意见。从 4 月到 9 月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同时根据党中央与华北局提出的四种党支部与四种类型党员的划分标准，着重进行了组织和思想情况的调查摸底和分类排队。在此期间，还穿插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生产竞赛等活动。1951 年 9 月 13 日 矿区 9 个单位，838 名干部（其中党员干部 575 名）开始进行整风审干。经过学习、坦白交待问题和组织处理三个步骤 到 11 月 20 日大体结束。

第 2 阶段即 1951 年 11 月中旬后，开展党员普训和集中整党。从 11 月中旬起，矿区各单位开始筹建业余党校，组织了学习普训。1952 年 2 月 利用春节放假期间（约半个月）各单位都采用集训方式进行了整党。据 1951 年底统计 全矿区共有党员 3089 名 支部 149 个 这次参加整党的有 102 个支部，2650 名党员（由于机电部门多数党员参加检修 因此重点是井下党员）

这次整党贯彻了中央提出的‘既严肃又慎重 有计划有领导’的方针 从系统教育入手 进行了共产主义、共产党、党员八项标准三个单元的教育 以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教育普训，然后进行党员登记的动员，并在登记过程中有重点地找党员谈话。接着就转入了审查鉴定阶段，由开滦党委书记阎达开做了以忠诚老实为题的动员报告，经过个人反省和以小组为单位的交清问题，总计有 1048 人主动交待了不同历史问题 1523 件 并对 243 名党员作出了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取消候补党员资格和退党的共 86 人。

1952 年 2 月底后 按照党中央 2 月 3 日发出的《关于三反运动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 全矿区的党员和职工群众一起 开展了前后五个月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经过动员检查、打老虎（称贪污分子为老虎）追赃定案和建立制度四个阶段 共有 31 名党员受到党内处分，其中开除党籍 18 人。

自 1952 年 7 月至 1953 年底 整党活动只限于普训、轮训（原因是自 1952 年 5 月 开滦煤矿由国家接管后 主要精力都投入到了民主改革）到 1953 年底 经过对整党以来及‘三反五反’运动中遗留问题的定案 又清洗党员 66 名。

四、1956 年结合生产整党

1956 年开滦煤矿共有党员 10293 名 其中 1954 至 1955 年新发展的党员较多，但由于教育赶不上，部分党员在生产、建设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够突出。为此，根据唐山市委的指示，决定结合生产进行一次业余的整党工作。

这次整党主要是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纲领教育，在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本着有什么整什么的精神，加以全面整顿。年初先在唐山矿试点，并总结交流了唐山矿采煤四区的经验，然后在全矿区普遍进行。按照先生产后科室的程序，分两个阶段做了整党动员，然后进行个人检查，小组鉴定，有的还做了组织处理和支部的改选，到年底基本结束。

五、1957—1958 年的整党

这次整党从 1957 年 7 月至 1958 年 9 月，最初确定的主题是使全党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但由于整党开始不久，出现了极少数右派分子乘机向党进攻，不得不集中力量进行反右派斗争。反右之后又继续整风。故形成了三个阶段。

（一）反右派前的整党

1957年5月至8月28日前，基本上是按照中央最初确定的整党要求进行的。5月9日开滦党委全委会根据中央4月27日发出的《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和省市要求，作出了《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初步计划》。确定这次整风采取说服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划分学习文件、检查思想作风和总结建制三个阶段，并决定全矿区所属21个矿、厂单位不包括基层为第一批到1957年底搞完。基层单位定为第二批，下一年开始进行。1957年5月15日建立了开滦党委整风领导小组，由刘辉、张成梅、赵振忠、赵玉、李毅人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到6月初共有4800多名党与非党干部参加了整风学习。

6月11日，由于开滦面临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和6月底河北省召开煤炭会议的准备工作，领导力量分散，因此对整风计划做了调整。原定21个整风单位除直属机关仍按原计划整风外，其余单位只组织整风文件的一般学习。整风活动一律推迟到1958年进行。继续整风的总管理处机关、科学院和设计院等，根据党中央6月8日发出的《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精神，及时组织党外人士座谈，开展大鸣大放，准备进行反右派斗争。

（二）集中力量反右派并结合整风

在第一批整风单位初步投入反右派斗争的基础上，根据省、市委的安排部署，1957年8月28日开滦党委宣布全矿区所属单位，除土建外全部投入反右派斗争，并提出反右派要与整风相结合，并重新修订了整风计划，确定分成四个阶段进行：即大鸣大放阶段、边整边改、反击右派阶段、边整边改、着重整改阶段、继续鸣放、研究文件、批评反省、提高自己阶段。自8月28日起首先在党员干部中开始鸣放，9月18日以后，工人也进行鸣放。鸣放采用大字报、座谈会、小组会、谈话、出题辩论等形式。鸣放的内容涉及到企业管理、组织机构、干部使用、工资待遇、生活福利、领导作风等各个方面。较早进行鸣放的直属机关单位，到9月14日仅座谈会就召开了30次，鸣放出来的意见1634条。整个矿区从9月21日至10月11日，掀起了两次鸣放高潮。

反右派斗争是在鸣放基础上进行的，同时也贯穿在鸣放之中，从鸣放开始，各单位就对在各种类型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以及大字报上鸣放出来的意见进行分类归口，汇集成册。对右派言论收集整理形成材料，展开辩论，进行说理斗争，并在辩论中深挖右派。到10月8日，直属机关确认有右派言论或类似右派分子的39人，截至1958年1月，全矿区经过复查，共有110人定为右派。

从1957年10月17日起，反右斗争转入着重整改阶段。自整风以来，全矿区

职工共提意见 792543 条 合并成 62219 个问题 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对各类问题进行了讨论。截至 1958 年 1 月 2 日 已有 58026 个问题得到解决，占问题总数的 96.3%。着重整改阶段基本结束。在整改期间，1957 年 12 月 还穿插进行了精简机构和下放干部工作。到 1958 年 1 月 全矿区共下放干部 2010 名（其中农业 345 名 工业 1665 名），开滦党委还作出了《关于领导干部生活及作风问题的几项规定》。

（三）反右派后的继续整风

反右派告一段落后，接着转入了继续整风。自 1958 年 1 月至 4 月 主要进行了“双反”（反浪费、反保守）广泛发动群众鸣放整改。据统计 自 3 月 5 日至 4 月 10 日 仅大字报就达 870 余万张 平均每个职工 175 张。对这些鸣放出来的意见，经过整理分类 归纳成 140991 个问题 通过“西瓜园地”、“课题擂台”、“孔明台”等形式公布于众。采用领导带头，干部、群众抢课题的办法去解决问题。到 4 月 19 日 已解决 1180989 件 占问题总数的 83.7%。整改到 4 月 20 日基本结束。6 月份开滦党委组织矿区党、政、工、团整改 生产大跃进的百人检查团分赴各矿、厂检查上半年的工作。

1958 年 8 月 20 日，整风进入第四阶段，主要是组织干部阅读文件，批判右倾思想、个人主义、本位主义、教条主义 领导核心检查 对职技人员谈心等等。9 月中旬进行整风总结，在向职工群众做了总结报告之后，宣布结束。

六、1968 年的开门整党

这次整党是根据毛主席“五十字建党大纲”以及关于工厂里的斗、批、改要经历“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等几个阶段的要求而进行的群众性开门整党。自 1968 年 2 月开始到 1971 年 1 月结束。

发动准备阶段。1968 年初，开滦煤矿革命委员会派人到北京针织总厂和京西木城涧煤矿等单位学习整建党经验。2 月 28 日组成了由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部分革委常委、群众组织负责人及一般干部共 11 人的开滦煤矿整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2 月末开始训练骨干，5 月起首先在赵各庄矿采煤三区进行整党试点工作，10 月份又在唐家庄矿和建材厂试点，不久就在各单位全面铺开。

开展革命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阶段。11 月 29 日 开滦煤矿革命委员会第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提出了清理阶级队伍阶段的指导思想是：突出毛泽东思想，贯彻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广泛发动群众 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

搞好“清队”的查证。并要求“清队”要结合“吐故纳新”对已定案的确有真凭实据的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可在必要时作为活靶子清除出党。同时，开展了学习“五十字建党大纲”批判“三党六论”等活动。“三党”当时系指生产党、好人党、福利党。“六论”当时系指阶级斗争熄灭论、训服工具论、群众落后论、入党作官论、党内和平论、公私溶化论。

斗私批修、思想革命化和恢复组织生活阶段。斗私批修是以连队（即点班，当时称连队）为单位开办党员学习班，并邀请群众参加。每个党员首先要自我检查，然后由群众评议是否可以恢复组织生活。对“吐故”对象发动群众大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此外，群众与党员一起协商新党支部的组成。在此期间，还开展了“一打三反”（系指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批“右”和清查“五·一六”等活动。各单位从1969年开始筹建党委，到1970年4月，有8个矿、厂召开了党代会，建立了党委，各总支、支部也相继组建起来。

据1970年2月统计，矿区参加整党的共13128名党员，已恢复组织生活的占93.5%，暂缓恢复组织生活的占6.5%，清除出党的1名，新发展党员399名。到1970年12月，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达到12980名，占参加整党党员总数的98.8%。同期，各矿、厂党委已建10个，支部建立490个，占应建的98.2%。总支已建89个，占应建的99%，吸收新党员717名。

1971年1至8月，对83名党员进行了处理。

1972年1至3月，又有71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暂缓恢复的尚有282名，并对14名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和警告等处分。

七、1984年底至1986年初的整党

这次整党是按照党中央整党决定和省、市委、煤炭部的部署进行的。根据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四项基本任务，确定整党的主要内容是围绕落实煤炭“一番保两番”（即用煤炭产量翻一番保国家工农业生产总值翻两番）和全局长远规划战略目标，彻底否定“文革”清理“左”的影响，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整党自1984年11月5日开始，到1986年1月结束。

全局整党分两期进行。都经历了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和党员登记与总结验收四个阶段。在整党开始之前，首先于1984年2月在马家沟矿进行了试点。

1984年10月18日，开滦党委作出第一期整党工作安排，成立了以开滦党委

书记郭彪为组长的开滦党委整党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及综合、组织、宣传、检查等四个小组，煤炭部党组也向开滦派出了以高峰为组长的联络小组。

第一期整党单位是局党委和局直属机关的 47 个总支、支部 1269 名党员，从 11 月 5 日开始，学习了中央整党决定，十一届六中全会文件，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端正了思想认识，清‘左’破‘旧’，端正了业务工作指导思想，并进行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两派的教育。1985 年 2 月 8 日在学习阶段结束时，煤炭部长高扬文来开滦检查指导整党工作，并在局直属机关干部大会上作了讲话，肯定了开滦整党学习阶段取得的成绩，还对开滦的‘四五’翻番作出了评价。

1985 年 2 月 15 日整党进入对照检查阶段，集中进行了“党性、理想、纪律”教育，并联系实际，纠正了一些新的不正之风，接着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对照检查。5 月 10 日转入集中整改阶段，突出地抓了局机关的机构改革，经过精简合并，局机关处室由原来的 46 个减少到 31 个，干部由 1554 人减少到 803 人。同年 6 月 14 日，整党进入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阶段，局直机关总计参加整党的共有 1220 名党员，准予登记的 1213 人，缓登的 7 人（受党纪处分的 2 人）。8 月 12 日开滦党委作了开滦矿务局机关整党工作总结。8 月 22 日根据唐山市委工、建、交口整党指导小组批复，开滦党委向局直机关全体党员宣布第一期整党结束。

第二期整党的单位是局属各矿、厂、处、院、校等 23 个单位（包括技校、一中、二中 3 个局属总支），379 个总支、支部。自 1985 年 5 月开始，与第一期整党交叉进行。开滦党委对第二期整党单位派出了联络员小组及联络员。

这期整党单位，按照党中央关于必须把刹住新的不正之风作为打开整党突破口的要求，以纠正不正之风、进行党性、理想、纪律教育，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作为重点，按照计划完成了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和党员登记、总结验收等四个阶段，到 1986 年 1 月结束。

参加第二期整党的正式党员共 17458 人，准予登记的 17330 人，缓登和不登的 128 人，受党籍处分的 70 人，其中开除党籍的 11 人（不包括马家沟矿缓登 9 人，开除党籍 2 人）。

1986 年 11 月 31 日，开滦党委决定撤销整党工作指导小组及整党办公室。整党遗留的问题，交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处理。